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2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- （二）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2、3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六、本補助要點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